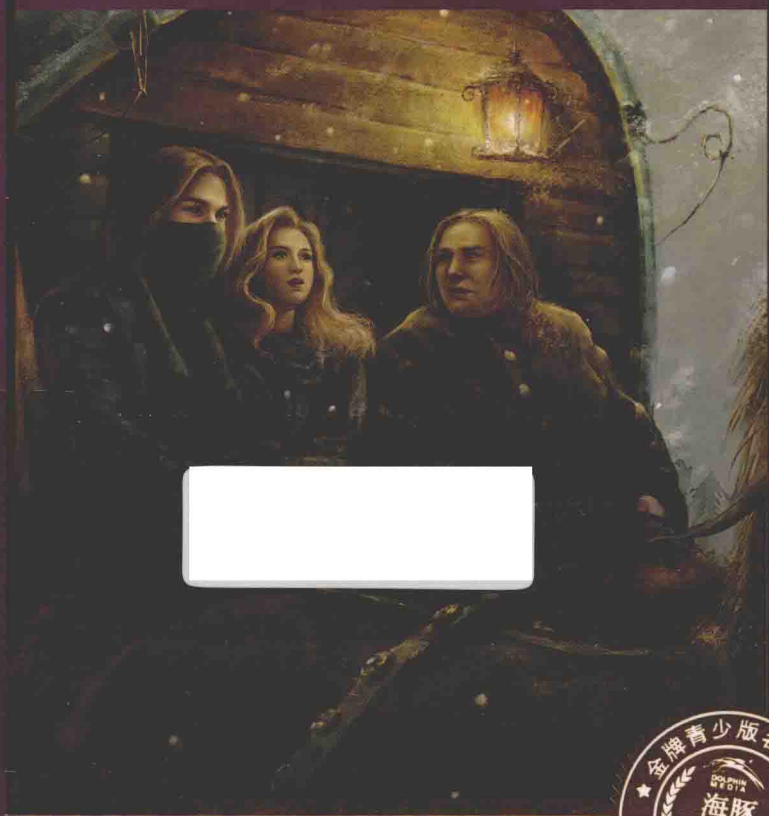


世界文学名著丛书

笑面人

XiaoMianRen

·青少版·



海豚文学馆



持续畅销10余年

•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 •

• 青少版 •

笑面人

[法国] 雨果 / 著

冬 萍 / 改写

长江出版传媒 |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笑面人 / (法) 雨果 (Hugo, V.) 著; 冬萍改写. — 武汉: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5.1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

ISBN 978-7-5560-0343-3

I. ①笑… II. ①雨… ②冬… III. ①长篇小说-法国-近代-缩写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8018 号



笑面人

(法国) 雨 果 / 著 冬 萍 / 改写

责任编辑: 罗 萍 叶 朋

封面绘画: 抱抱小枕头 内芯绘画: 抱抱小枕头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崇阳文昌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80×1230 1/32 7.625 印张 彩插 7P

201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60-0343-3

定价: 15.00 元

策划 /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 www.dolphinmedia.cn 邮箱 / dolphinmedia@vip.163.com

咨询热线 / 027-87398305 销售热线 / 027-87396822

海豚传媒常年法律顾问 / 湖北豪邦律师事务所 王斌 027-65668649

前 言

小说的主人公格温普兰是英国上议员林诺·克朗查理爵士的儿子，也是他财产和爵位的唯一合法继承人。为了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在他父母死后，国王将他卖给人贩子。人贩子给他做了毁容手术，从此在他的脸上留下了永恒的笑容。从两岁起，格温普兰就和人贩子生活在一起。在他十岁那年，为了逃避法律的严惩，狠心的人贩子把他抛弃在波特兰海岸上，这个孩子历经艰难险阻，坚强地活了下来，并在雪堆里救出了失明的女婴黛娅。善良的流浪汉乌苏斯收养了他们，他们相依为命，以卖艺为生，四处漂泊，过着流浪的生活。在苦难的生活中，格温普兰和黛娅这两个苦命人产生了纯洁的爱情。

格温普兰童年这段悲惨的历史重见天日以后，他重新获得了爵士头衔。但他憎恨贵族社会，他在议会上痛斥贵族特权阶层的罪行，揭露贵族纸醉金迷的生活，抨击社会的罪恶，慷慨激昂地说出了人民的心声：“这个社会是不合理的，人人平等的社会总有一天会到来的。”

格温普兰离开了那个不属于他的生活，回到了自己的伙伴中间，但可怜的黛娅已奄奄一息，最终离开了人世。格温普兰悲痛欲绝，跳海自杀，随自

己最心爱的人一起到另外一个世界去了。

作者通过安妮女王、约瑟安娜公爵小姐、大卫爵士这些人物，揭露了整个贵族上流社会的糜烂、腐朽和没落，预示着这个社会正在走向深渊、走向崩溃、走向灭亡。

这套世界文学名著宝库在读者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爱下已走过了十个年头。为感谢大家对我们的支持和鼓励，也为了使本书更为完善，特进行重新修订，力争以全新的面貌展现在读者面前，希望得到更多人士的喜爱。

目 录

※————※

开 卷

第一章 乌苏斯..... 1

第二章 人贩子..... 8

第一部 大海与黑夜

第一章 人心比夜黑..... 14

第二章 海上的单桅船..... 26

第三章 黑暗里的孩子..... 55

第二部 国王的命令

第一章	往事如烟	69
第二章	格温普兰和黛娅	99
第三章	天生的一对	104
第四章	裂痕初现	121
第五章	黑暗的牢房	142
第六章	离奇的命运	160
第七章	乌苏斯的表演	169
第八章	泰坦女神	184
第九章	在上议院	196

尾 声

第一章	回家	219
第二章	守护神奥莫	226
第三章	离世	231



开 卷

第一章 乌 苏 斯

—

乌苏斯和奥莫是一对好朋友。乌苏斯是人，奥莫是狼，他俩意气相投。他们在行人聚集的街头巷尾卖艺为生。奥莫很温顺，表演节目的时候俯首帖耳、非常卖力，很讨观众的喜欢。

乌苏斯和奥莫每天走街串巷，到处流浪。乌苏斯住在一辆篷车里，训练有素的奥莫白天拉车、夜里守车。走上坡路的时候，乌苏斯便把绳子套在自己脖子上，同奥莫亲密地并肩拉车。当那辆破车在集市的空地上停下来、看热闹的人围成一个圈的时候，他们便开始表演节目。奥莫在嘴里叼一个木钵，彬

彬有礼地向观众收钱。乌苏斯常对奥莫说：“你千万不能退化成人啊！”

乌苏斯愤世嫉俗，正是为了表现他对人世的厌恶，他才在街头卖艺。他还会腹语，人家听到他说话，却没有看到他动嘴巴。他能模仿任何人的发音和腔调，惟妙惟肖，让人分不清是谁，甚至独自一人也能模仿一群人低声说话的声音。他会学每一种鸟的叫声，斑鸠、鹧鸪、云雀、乌鸦都不在话下。

乌苏斯精明能干、性格怪诞，他自称是“迷信贩子”。他常说：“我和坎特伯雷大主教不同，我直言不讳。”有一天，大主教正在气头上，便让人把他叫了过去。但乌苏斯聪明机智，把自己编的圣诞讲道词背了一遍，化险为夷；大主教却把他的话暗暗记住，日后宣讲布道时，把这些话当众说了一通。

乌苏斯还是个不错的医生，他能做到对症下药。他熟知草药的药性，像连枝榛子、泻鼠李、接骨木、莢蒾、刺李、铁线莲这些普通人不屑一顾的草药，他却对它们的药性一清二楚。他用毛毡苔治肺结核；他采集蓖麻叶，用下面做成泻药，上面做成催吐药。他用人称“犹太耳朵”的树木瘿瘤治疗咽喉疼痛。他知道哪种灯芯草能治牛瘟，哪种薄荷能治病马。他出售万灵药，据说还曾因此被关进大牢。

事实上，乌苏斯为人风雅，他还是个三脚猫的拉丁语诗人。他喜欢模仿品达罗斯的写作风格。在文笔方面， he 可以与拉潘和维达媲美。他熟悉前辈古老的诗歌节奏和格律，所以他既有独创的形象化比喻，又有经典的隐喻。必要时，乌苏斯也炮制一些喜剧，像模像样地自己演一演，促进他的药品销路。

乌苏斯自言自语的本领非同小可。他虽然生性不合群，却十分健谈。他既不想见到任何人，又需要和人说说话，只好自

言自语来解决这个矛盾。但凡经历过孤独生活的人都有自言自语的习惯，话老憋在心里是很不舒服的。苏格拉底和路德都有自己跟自己说话的习惯。乌苏斯向这些伟人学习，他把自己一分为二，既是演说者，又是听众。他自问自答，街上的人常常听到他在篷车里自言自语，人们会说“这是个傻子”。

幸亏乌苏斯从未到过荷兰。否则，那里的人肯定会提出要称一称他的体重，看看是否正常，过重或是过轻就说明他是个巫师。荷兰人用法律规定标准体重，把人放在一个秤盘上称，过重的话，将被绞死，过轻的话，将被烧死。乌苏斯要是碰上荷兰人，估计够呛。还好，在流浪生涯中，他从未去过荷兰，事实上，他还从来没有迈出过大不列颠呢！

尽管乌苏斯多才多艺，却始终一贫如洗。他在林子里结识了奥莫之后，便过起了流浪的卖艺生活。他把奥莫当成合作伙伴，带着它四处奔波，过着风餐露宿、随遇而安的生活。他心灵手巧，并且还熟知用药、动刀治疗某些疾病的方法，也曾有几次妙手回春的经历。人们认为他是个善良的杂耍艺人、好医生，有的人还把他当成魔术师。总之，乌苏斯是一个举止诡谲、脾性古怪的人，但又是一个高尚、文雅的人。

乌苏斯不是一个让警察放不下心的人物。他的篷车又长又阔，他能在车里睡觉，睡在一只存放旧衣服的大木箱上。他有一盏手提灯、好几顶假发和一些日常用品，这些用品都挂在钉子上。他还有一张熊皮，每当他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他便把熊皮披在身上，他把它叫作化装服。他常说：“我有两张皮，这一张才是真的。”说着，他让人看他的熊皮。

除了他的篷车、曲颈瓶和狼，他还有一支笛子和一架低音提琴，他能用这两种乐器演奏出动听的乐曲。他为自己泡制药



酒。他的车上装有炉子，炉子上有两个灶，乌苏斯在一个灶上熬药，在另一个灶上煮土豆。夜晚，奥莫睡在篷车下。它身上的毛是黑色的，乌苏斯头上的毛是灰白的。乌苏斯50岁，身材颇长，弯腰驼背，神色忧郁。他从未真心地笑过，也从未哭过。医生的喋喋不休、预言家干瘪的身躯，加上装了火药般易怒的性格，这便是乌苏斯。

二

奥莫不是一头寻常的狼。从它爱吃欧楂和苹果的劲儿看，它像条牧羊犬；从它黝黑的毛色看，它像非洲的四趾猎狗；它的叫声听起来更像智利狗。可是，谁都没仔细观察过这条智利狗的眼睛，可以肯定它不是狐狸，而是头真正的狼。它身长五尺，即使在立陶宛，也算得上是头大狼了；它力气很大，还总是斜着眼睛看人；它舌头柔软，有时也舔舔乌苏斯；它脊背上长着一片形状狭长的短短的硬毛；它很瘦，却不失森林野兽的本色。在认识乌苏斯，拉上那辆四轮车之前，它一晚上可以跑40法里。乌苏斯是在荆棘丛里的一条活水溪边见到它的。看到它抓虾子时沉着、谨慎的样子，乌苏斯对它颇有好感，认定它是一头真正的纯种库帕拉狼。

乌苏斯觉得奥莫拉车拉得比驴子好。他反对用驴子拉他的篷车，认为这是大材小用。乌苏斯还觉得，作为朋友，奥莫比狗好，因为狼的友谊更为难得。奥莫很合乌苏斯的心意，它对于乌苏斯来说，不只是个伙伴，还是个同类。乌苏斯常常拍着它消瘦的肋部说：“我找到了我的另一半。”

英国的法律对森林中的野兽不大留情，它会找这头狼的碴儿，平白无故地指控它胆大妄为，竟敢随便走进城镇。但是，斯图亚特四世的一条法令授予“奴仆们”豁免权：跟随主人而行的任何奴仆来去自由。另外，在最近的几位斯图亚特王朝的国王治下，宫廷贵妇圈中流行着养狼不养狗的风气，对狼的控制也略有放松。所以，奥莫的事也就没有人再追究了。

乌苏斯把自己的部分本事传授给奥莫：保持直立，让愤怒淡化为心情不好，变嗥叫为低吠，等等。奥莫也把它的技能教给乌苏斯：不避风雨，不吃面包，不烤火，宁肯在林子里挨饿也不在宫廷里受奴役，等等。

再来说说篷车，车厢虽然是用薄板钉的，看上去像只鸽笼，却挺结实。车厢前部有个玻璃门，门外是个小阳台，乌苏斯演讲时可以站在上面。车后有一扇木门，这扇门晚上关得严严的。经过风霜和时间的洗刷，车子原来上的漆现在已经看不出是什么颜色了。车子前面有一块木匾，上面刻有铭文，不过现在字迹已经模糊不清了：

黄金的体积每年要磨去 $1/1400$ ，这就是所谓的“损耗”。因此全世界流通的 14 亿金子每年要损耗 100 万。

这 100 万黄金化作灰尘，飞扬飘荡，变成轻得能够吸入呼出的物质。这种吸入的物质像重担一样，压在良心上，跟灵魂起了化学作用，使富人变得傲慢，穷人变得凶狠。

幸亏匾上题的这几行字模糊不清了，这段吸入金尘的格言大概不会讨好州长、市长和其他吃法律饭的大人先生们。英国



的法律是严厉的，普通民众一不小心就变成了罪犯。官员残忍凶狠，这是有目共睹的。

三

乌苏斯天生想要反抗一切，他胸中总有一股无名之火。对宇宙中的事物，他总是一百个不满意。蜜蜂虽然能酿蜜，可是抵消不了蜇人的过失；太阳虽然能让鲜花盛开，可是抵偿不了传播黄热病的罪过。乌苏斯心底里对上帝的意见不少，他说：“魔鬼身上有发条，上帝错便错在打开了发条上的保险。”除了国王以外，乌苏斯几乎对什么人都不赞成，不过他喝彩的方式跟一般人不同。有一天，詹姆士二世向爱尔兰天主堂的圣母献了一盏沉甸甸的金灯。乌苏斯和奥莫正巧从那儿经过，他在人群中大声喝彩：“当然喽，圣母对金灯的需要，比这些赤脚的孩子对鞋子的需要更大。”

政府之所以不干涉他的流浪生活，容许他和狼交朋友，可能跟他这种“忠君爱国”的思想和“尊重政府”的表现有关。篷车前面那段关于黄金的题词，本来读起来就令人费解，况且还模糊不清，更让人看不清楚了，别人当然抓不着他的把柄。就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人们仍然可以看到他的篷车在英国各地跑来跑去。

再说，这也是天经地义的。乌苏斯没有参加过什么帮会，他自己跟自己聊天，只有奥莫姿态优雅地参加他的秘密会议。流浪的人都是孤独的人，因为孤独，他才不断地换地点。一看到城市，他就特别怀念树丛和岩洞，森林才是他的家。他痛恨

那些装在篷车上的门和窗，因为有了它们，车子就像一座房子。要是能把岩洞安上四个轮子，坐在洞穴里旅行，那该多好啊！

乌苏斯很难微笑，奇怪的是他却时常大笑，这是一种苦笑。微笑表示同意，而大笑却往往表示拒绝。

他憎恨人类，因为他看到了人间的种种灾难。国王骑在百姓头上，战争压在国王头上，瘟疫比战争更狠，饥荒比瘟疫更毒辣，总而言之，愚蠢掩盖了一切。他认为人活着是一种可怕的事，死亡才是解脱。他看到快要饿死的穷人，就把身上所有的钱都给他，还嘟囔着说：“活下去吧，可怜虫！我不是来减少你的苦难的。”然后，他又说：“唉，我做尽了坏事。”





第二章 人贩子

juvmsdk

· 8 ·

—

谁知道 Comprachicos 这个词是什么意思？

Comprachicos 是一个西班牙语复合词，意思是人贩子。它是古代社会出现的社会特征，也代表着人类丑恶历史的一部分。

人贩子买进儿童，然后卖出。他们要这些儿童做什么呢？把他们做成怪物。做成怪物干什么呢？逗人发笑。

人民大众需要娱乐，国王也是一样。繁华大街上少不了杂耍艺人，卢浮宫也少不了滑稽人。拿儿童当玩具，在原始而野蛮的时代就已经形成了这种特殊的行业。这是人类文明史上一种奇怪的现象，就像笑容可掬的老虎一样奇怪。

要想把人变成“玩具人”，必须从小孩下手。普通人都喜欢



小孩子，可是在某些人眼中，正常的小孩子不好玩，驼背、斜眼、有缺陷的小孩才有趣呢！于是，一种制作玩具人的“艺术”就应运而生了，制造玩具人的行业也应运而生了。

他们把正常的人变成奇形怪状的人，把正常人的脸变成牛头马面，阻碍儿童的发育，给他们重新制作一个容貌。这种人工畸形术比想象中要有规则得多，它完全称得上是一门完善的科学。一双好好的眼睛，被这些“艺术家”弄成斜白眼；天生和谐的地方被弄得奇形怪状；一幅完美的图画，被他们改成漫画，因为在“鉴赏家”眼里，只有漫画才算得上完美。

有些人总是觉得上帝造人不够完美，总想加上一些自己的创意。宫廷里的小丑不就是想把人变成猴子的一种尝试吗？要想使人“完美”就得把他变成畸形人，活体解剖家巧妙地把神圣的形象从人的脸上抹掉。逆转是一种进步，倒退是一种杰作。这门“艺术”把人的生存推到了非常可怕的境地：一方面让你受尽非人的痛苦，另一方面却又命令你必须逗乐别人。

二

在那个时代，畸形人的制作规模巨大、品种繁多。

这种畸形人苏丹需要，教皇也需要。苏丹用他们看守女人，教皇用他们诵读祷文。畸形人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不会传宗接代，而且对肉体的享受和宗教信仰都有好处。苏丹的后宫和教皇的教堂都用畸形人，但后宫是残忍的，教堂

是温和的。

那时的人们善于制造出一些奇形怪状的东西，今天的人们已经不会这么做了。比如说，我们已经不会在人的皮肤上刻花，因为这门折磨人的“艺术”已经失传了。从前的活体解剖并不限于在公共场合制造畸形人，替宫廷制造滑稽人，替苏丹和教皇制造阉人。它制造的花色品种可多着呢，替英国国王制造的“鸡鸣人”就是其中的一个杰作。另外，据叶卡捷琳娜二世的回忆录记载，在彼得堡，沙皇要是哪位贵族不满，就命令他在王宫里蹲上几天，学猫叫，或者像孵蛋的母鸡那样发出“咯咯”的叫声，并用嘴啄地上的食物。现在，我们很难想象路易十四的凡尔赛宫里会有学公鸡鸣叫的军官，或者装扮成火鸡的亲王，因为这种风气早已过去，但它却并没有消失殆尽。

买卖儿童在17世纪已经形成了产业链。人贩子购进儿童，进行加工，然后再把他们卖出去。出售儿童的人五花八门，有企图减轻家庭负担的残忍父亲，有贩卖奴隶买种子的奴隶主，再没有比卖人更简单的事儿了。人贩子也叫“乞拉”，这是个印度词，意思是拐卖儿童的人。

在斯图亚特王朝，人贩子在朝廷里的名声并不坏。在需要的时候，他们还为王公贵族们的利益服务呢！对詹姆士二世来说，人贩子差不多算是一种统治的工具。当时有许多名门世家需要清除一些不听话的、累赘的人，需要断子绝孙，需要取消继承权，或者需要掠夺另一方的利益。这时，人贩子的破相技能就很有用了——破相总比杀人好。在人脸上制作的面具是无法摘掉的，再也没有比这更聪明的方法了。他们在孩子的身上下了一番奇特的功夫，破相后甚至连孩子的父亲